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完成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認股權證認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股權證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27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認股權證認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股權證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27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成功發行予認購人，其中8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8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第二名認購人，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第三名認購人及5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第四名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在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25,795,656股。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4%。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